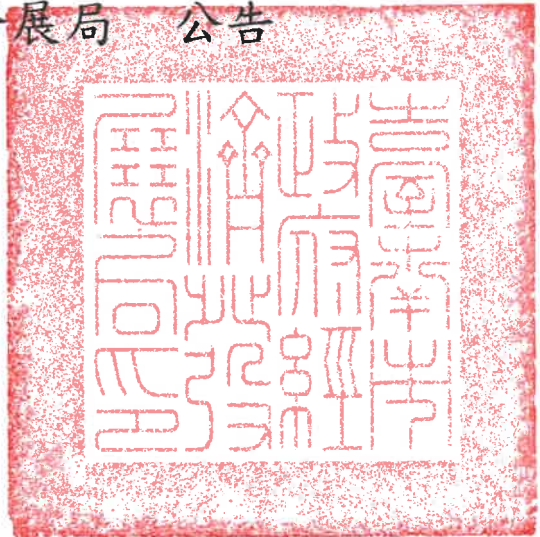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5043174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115年臺南市府城北商圈範圍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、104條及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會議決議，府城北商圈範圍調整如下：

(一)東界：西門路三段至四段。

(二)南界：民德路。

(三)西界：育德路。

(四)北界：北安路一段。

二、為確保程序公開、公平並兼顧相關權益，辦理以本公告發文日期起為期30日之預告程序。

三、在地相關組織、受影響之店家、居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對本案商圈範圍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無異議，調整後核定之商圈範圍正式生效，並列為本局輔導之商圈。

五、府城北商圈，應於一年內完成核定範圍內商家招募作業，且該範圍內會員數應達總會員數百分之七十以上；屆期未達標準，調整後核定之商圈範圍即失其效力，並不列入本局輔導之商圈。

六、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局長張婷媛